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
- 二、研訂本校節能減碳分工計畫。
- 三、有關節能減碳之跨單位協調事項。
- 四、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成果追蹤管控。
- 五、其他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不克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同仁兼辦。

第六條 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